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告 江權峰
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
被告 富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商巧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3年2月22日所簽訂之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即確認原告並無依上述契約移轉土地所有權給被告之義務，其訴之利益應為保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所有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該土地111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1,000元，故其價額核定為14,707,000元（計算式：111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191,000元/m²×77m²×權利範圍1/1=14,70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
02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
03 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賴麗莎